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到期，双方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0,25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3.66%、22.44%。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1、本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提案、表决的一致性。

2、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可另行增加或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二）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

2、在收到云涌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

3、一致行动人会议由高南主持，双方就拟提出议案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高南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

4、本协议双方承诺，将按共同表决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共同表决意见并进行表决。

（三）陈述和保证

1、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其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2、本协议双方将遵守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各项约定和义务。

（四）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云涌科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

-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 3、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云涌科技留存。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